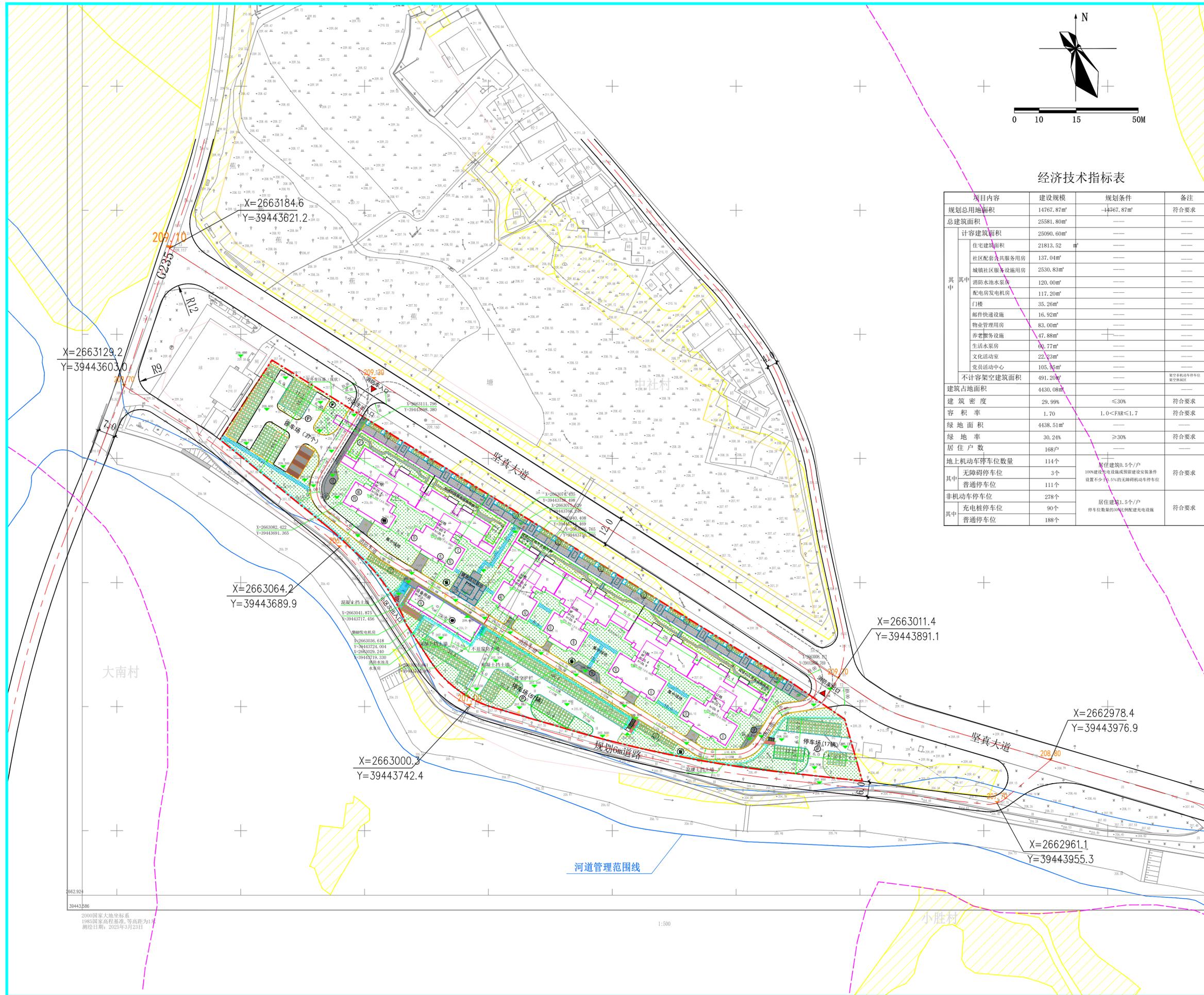


丰顺县自然灾害危险区域避险搬迁安置区一期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规划条件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14767.87m ²	14767.87m ²	符合要求
总建筑面积	25581.80m ²	—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25090.60m ²	—	—
住宅建筑面积	21813.52 m ²	—	—
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137.04m ²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房	2530.83m ²	—	—
消防水池水泵房	120.00m ²	—	—
配电房发电机房	117.20m ²	—	—
门楼	35.26m ²	—	—
邮件快递设施	16.92m ²	—	—
物业管理用房	83.00m ²	—	—
养老服务设施	47.88m ²	—	—
生活水泵房	90.77m ²	—	—
文化活动室	22.23m ²	—	—
党员活动中心	105.36m ²	—	—
不计容架空建筑面积	491.20m ²	—	—
建筑占地面积	4430.08m ²	—	—
建筑密度	29.99%	≤30%	符合要求
容积率	1.70	1.0<FAR≤1.7	符合要求
绿地面积	4438.51m ²	—	—
绿地率	30.24%	≥30%	符合要求
居住户数	168户	—	—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114个	—	—
其中			
无障碍停车位	3个	—	—
普通停车位	111个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78个	—	—
其中			
充电桩停车位	90个	—	—
普通停车位	188个	—	—

图例

	规划范围		文化活动室
	永久基本农田		架空休闲区
	养老服务设施		机动车出入口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道路控制点坐标
	邮件快递设施		道路竖向标高
	室外变压器		河道管理范围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村界
	生活水泵房		尺寸标注
	配电房		规划弹性路网
	物业管理用房		规划道路
	健身活动场地		公共绿地
	公共厕所		停车场铺装绿地
	垃圾收集点		屋顶绿地
	非机动车停车位		
	党员活动中心		

设计说明: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2. 坐标系采用大地2000坐标;高程基准采用85高程。
3. 本规划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4. 本图尺寸标注均以“米”(m)为单位。
5. 建筑室内外标高均指建筑±0.00标高。
6. 室内外高差与建筑图纸不符处以增设室外踏步解决。
7. 图中标注H=25.4M字样,均为建筑消防高度。
8. 所有公共绿地做法详园林专业。
9. 绿地面积计算原则:根据《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附录二附图一,绿地边界距房屋墙脚1.0米,距围墙到墙脚,当与居住解放附属道路临街时,应算至路面边缘。
10. 所有单体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单边边长均不大于对应主体建筑边长的1/2,且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屋面投影面积的1/4,故不计入建筑高度。
11. 所有消防道路均满足消防车净高4m、净宽4m的要求。
12. 所有建筑单体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建设单位
丰顺县小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子项名称)
丰顺县自然灾害危险区域避险搬迁安置区一期项目

图名
规划总平面图

设计号	
设计阶段	规划 专业 建筑
比例	1:1000 图号 JZ-01
版本号	第一版 日期 2025年08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测绘日期:2025年3月23日

1:500